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[2008]72 号

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32 号）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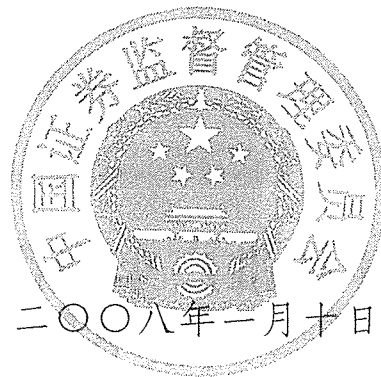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,800 万股新股。

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发行公告》进行。

三、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

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核准 通知

抄送：广东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打字：俎晓光

校对：杨文辉

共印 20 份

